

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

114 年 6 月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輔導改善生產及加工設備、溫（網）室及堆肥設施等，並推廣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以提升生產效能，穩定有機農產品供應，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二、依本補助原則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下簡稱補助對象），應為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業部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農民。

（二）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業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三）農企業（僅限申請農產加工設備）。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作物不分長、短期，每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品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0 公噸以上，最高補助 3 萬元。實際施用量不足 10 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每公斤補助 3 元）。肥料補助不包括液態及微生物肥料。
2.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始予補助。植物渣粕肥料及混合有機質肥料原料，使用蓖麻粕、菜籽粕、椰子粕、棕櫚粕、苦茶粕、苦楝粕等六項原料製成者，原料應為國內產出，非國內產出者，本署已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補助。
3. 上揭補助對象之農地，倘農民需使用本署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本署網站公告「114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經驗證機構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查同意者，其與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合計每公頃不超過 10 公噸。
4. 天然災害、特殊氣候影響作物生長、配合作物種植登記作業或特殊需求產

業，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數量、種類得另依專案產業輔導之需求辦理。

（二）溫（網）室設施（備）

1. 溫（網）室設施：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為原則，東部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為原則，離島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5%為原則，溫（網）室設施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助。
2. 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0 萬元。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60 萬元。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65 萬元。
3.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25 萬元。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50 萬元。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62.5 萬元。
4.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450 萬元。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40 萬元。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85 萬元。
5.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900 萬元。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080 萬元。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170 萬元。
6. 按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增列補助項目項下：
 - (1)雙層鋁管網室：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 (2)水平棚架：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7. 溫（網）室設備（含水平棚架）補助項目如附表 1，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三）堆肥設施（備）

1. 以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自製自用堆肥為限。
2. 簡易堆肥設施（備），包括遮雨棚架、堆肥舍、醱酵設施、堆肥篩選機、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耕作面積至少達 5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2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75 萬元；個別農戶（耕作面積至少達 1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3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50 萬元。

並以設置於自有農地優先補助。

(四) 生產及加工設備

1. 按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依實際購置設備費用或採購合約價格，共同使用補助 2 分之 1、個別使用補助 3 分之 1 之原則補助，但不得超過附表 2 所定累計補助經費上限及附表 3 所定各項補助上限。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之農民，所申請農機具、包裝設備、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茶葉製造及包裝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2 分之 1 為原則；另原住民地區農機具等項目得補助酌增 10%，並規範設籍於原住民地區受補助對象應向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如農會、合作社等）申辦補助，始符合資格；上開農民輔導單位係指該單位組織章程所定組織區域包括受補助者戶籍地之原住民鄉鎮。
2. 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下：
 - (1) 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補助項目、基準及對象為準。
 - (2) 農機具補助項目得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含通用性農機具、其他設備補助項目之機種、規格及補助上限）之規定，倘與省工碳匯農機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相同者，補助上限得擇優認定，惟建議輔導農民優先向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計畫申請補助，按共同使用補助 2 分之 1、個別使用補助 3 分之 1 原則補助。
 - (3) 新型省工機械設備依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核定之新研發農機、引進省工農機及碳匯農機等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個別使用補助上限 3,000 千元，共同使用補助上限 4,500 千元，不列入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積補助經費上限計算。
 - (4) 加工設備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個別使用補助上限 500 千元，共同使用（含農企業）補助上限 3,000 千元。
3. 申請共同使用補助，應檢附共同使用證明文件，如班會紀錄、共同使用規範等，並應於購置後納入共同使用團體之財產；若已申請個別使用補助，應扣除於申請共同使用補助之計算面積。

四、補助作業程序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農民向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友善耕作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由輔導單位依據申請人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載之有機驗證或友善登錄資訊，直接介接肥料補助作業系統完成農民申購肥料資料之登錄；對初次申購肥料之農民，輔導單位必要時得要求檢視其身份證明文件。
2. 農民配合作物用肥需求辦理購肥作業，完成購肥程序，即可以購肥發票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向輔導單位辦理核銷，無需另行拍照驗收；惟遇必要情形時，輔導單位得視情況要求辦理現場查驗。

（二）其他補助項目：

1.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4），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函送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2. 初審完成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派員實地勘查），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地方政府據以研提計畫後，送分署核定。
3.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與生產田區分處不同縣市轄區之申請補助案件，由生產田區所在地之縣市地方政府及轄區分署分別進行初審及複審核定。
4.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3 項，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爰請分署將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之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納入優先補助序位。

五、驗收作業程序（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受補助者於購置設備後 1 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 1 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5、6）。

六、經費核撥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輔導單位收到補助對象購買肥料憑證相關資料後，應於 1 個月內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資料，連同購買肥料憑證，送地方政府申請初審，

由地方政府造冊後送分署，由分署或函請轉撥單位統一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輔導單位，再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如附件 8），原始憑證留存輔導單位備查。

2. 本補助作業為延續性工作，計畫執行期限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輔導單位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支用單據應為前一年度 12 月至當年度 11 月，當年度 12 月份支用單據則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以符農民實際需要。

（二）其他補助項目：

1. 輔導單位檢附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錄、農機使用證及號碼牌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分署審核後核撥，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前揭原始憑證資料得由輔導單位留存備查。
2. 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分署備查。

七、督導及抽查

-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必要時分署得邀集地方政府查核肥料業者產製數量、出貨明細等，比對農民購肥資料，俾利確保農民確實購肥施用。
- （二）設施（備）驗收後隔年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辦理抽查作業並作成抽查紀錄（如附件 5、7），紀錄應具現場照片存檔，抽查戶數應達該直轄市、縣（市）受補助戶數 5%，必要時並得增加抽查戶數；補助後第 2 至 3 年抽查對象至少達前 2 年度內受補助戶數之 3% 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2 個補助對象，受補助農民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 （三）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與生產田區分處不同縣市轄區之申請補助案件，倘所申請設備未來放置於他處，驗收後第 2 年抽查作業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互相協助，請放置設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抽查作業。
- （四）抽查結果不符計畫規定之處理原則
 1. 請地方政府通知輔導單位受輔導受補助對象於 1 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分署。
 2. 改善期限屆期後，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

應請補助對象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3. 經分署及地方政府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由分署函受補助對象繳回補助款。

八、申請人於申請日前1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所生產之農產品品質違規經裁罰者，或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另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 (二) 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驗證資格者。
- (三) 經農業部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取消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格者。

九、其他規定事項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本署網站所列補助肥料產品之肥料業者，每月10日應於本署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肥料產品之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資料，或提供資料由系統維護廠商協助登打。經本署或各區分署通知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該業者之補助肥料產品停止網站登載，2年內不得列入本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肥料廠牌名單。
2. 本計畫先行核配各縣市政府以轄區範圍統籌運用，不再細分至各鄉鎮分配額度。

(二) 溫（網）室設施（備）及簡易堆肥設施（備）

1. 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及建管法令規定合法使用，溫（網）室設施應經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或農業部審認通過友善耕作團體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申請者須具備土地完整使用同意文件，如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分管證明、土地使用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2. 為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3. 計畫核定已先行施工，而未依前款規定敘明併切結，及前一年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不予補助。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4.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設施，得參照本署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農業設施保險規定及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5. 簡易堆肥設施申請項目不包含堆肥舍之設置者，應檢附既有堆肥舍之證明，不得露天堆置醱酵。產製堆肥不得有販賣行為。

(三) 生產及加工設施(備)

1. 補助購置之農機具(設備)必須為新品，自購置後如有虛報、退貨或轉售(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分署同意)，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2. 補助項目自驗收後5年內查有毀損或遺失者，應於查核日起3個月內完成修復或重新購置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為原則。倘無法修復或重新購置者，應返還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3. 計畫補助之農機具(設備)，購置後5年內不得轉讓；5年內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應報經本署各區分署同意始得辦理，處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例繳還。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應繳回補助款。

- (四) 受補助設施(備)應新購置且以顯明色彩標示「農糧署○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文字，倘有計畫變更需求，應於當年度9月30日前送分署辦理。

附表 1、有機農業溫（網）室設備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 (一) 果園防風網。
- (二) 內循環風扇。
- (三) 降溫風扇。
- (四) 溫室環控系統。
- (五) 水養液供應系統。
- (六) 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
- (七) 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
- (八) 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
- (九)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 (十) 溫室電動天窗。
- (十一) 水質過濾系統。
- (十二) 栽培高架設施。
- (十三) 捲揚防雨設施。
- (十四) 其他設備：除前揭申請項目外，有關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可檢附3張估價單，經各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附表 1、有機農業溫（網）室設備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果園防風網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750元/坪
果樹防護網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0.33萬元，補助面積不得低於0.1公頃。
溫室環控系统	1. 包含監控控制系统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2. 包括顯示器介面、3 種以上(含)環境控制(如側邊捲揚、內循環風扇、微霧、遮蔭...等)、監控紀錄及溫室內部與外部環境感測器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5 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统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pH 和 EC 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0.5 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	18"~22"(英吋)，不銹鋼或塑鋼葉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4,500 元/臺；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臺
降溫風扇	又名負壓風扇，須 1 馬力以上，具不銹鋼片，葉片面直徑 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2.4 萬元/臺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需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外遮蔭，需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2 萬元/0.1 公頃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5 萬元/0.1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统等)。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统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3.75 萬/0.1 公頃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2 萬元/0.1 公頃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3.75 萬元/0.1 公頃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6 萬元/0.1 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5 萬元/組
水質過濾系統	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 50 噸以上，軟水儲槽需 10 噸以上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22.5 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550 元/平方公尺；合計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3.2 萬元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夾、固定壓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12.5 萬/0.1 公頃(以溫室面積算)
捲揚式防雨設施(備)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6 萬元。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6.5 萬元。
田間輸送軌道系統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尺最高補助 125 元。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檢附 3 張估價單，經各區分署與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